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弘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弘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本件無法排有1人分飾多角之情形），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6行所載「11月29日」更正為「11月29日12時許」、第18行所載「李范永福」更正為「范永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弘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取財：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1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
04 下罰金」。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本案被告與所屬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
07 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
08 用，併此敘明。

09 2.洗錢防制法：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1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1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17 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
18 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9 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
20 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又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及洗錢標的未達1億
22 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法
23 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5 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行使
30 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
31 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1 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8
02 7頁)，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另起訴書關於詐欺取財
03 部分雖認被告係犯普通詐欺取財罪，惟公訴檢察官業於審理
04 時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87頁)，無礙被告防
06 禦權之行使，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與「S」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
08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09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0 均不另論罪。

11 (四)被告與「S」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

17 (六)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0 刑」。雖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而毋須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
21 物部分，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其並未於警詢中自白(見
22 偵卷第35頁，而被告偵訊時經傳喚未到)，故無適用上開減
23 刑規定之虞。

24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25 詐欺集團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
26 款項並轉交上手之行為情節；再衡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7 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
28 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
29 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暨被告犯罪
30 動機、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兼衡其前於5年內因
31 侵占案件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0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4 (八)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05 罰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
06 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
0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院審酌
08 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得之利
09 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
10 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11 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12 稱，且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6 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
1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
18 中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存於上開扣案物之本體，自無庸再
19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20 (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既未扣案，亦非屬違禁物，縱使予以
21 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
22 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被告否認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88頁），且依卷內
25 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是無從認
26 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被告提領之其餘詐欺贓款已全數
28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此部分本為告訴人遭詐贓款
29 而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然
30 被告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若再予沒收，顯有過
31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陳彥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984號

16 被 告 李弘儒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雲林縣○○市○○里0鄰○○路0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弘儒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前之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S」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本件無法排有1人分飾多角之情形），基於詐欺取
26 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俗稱「車
27 手」，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對價，負責幫
28 Telegram暱稱「S」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
29 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
30 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先由不
31 詳之人提供偽造之良益投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李榮利」工作

01 證、載有收款機構為良益投資、經辦人為李榮利、會計為陳
02 維禎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予李弘儒；另由不詳之人於112年11
03 月16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帳號Line帳號「心怡」向范永福
04 稱其是良益公司負責操作股票的，可以協助投資云云，並請
05 范永福下載名為良益之app，並於其內申請會員，復再加Lin
06 e之「良益官方客服-月美」帳號為好友，於是開始投資，並
07 面交3次總共250萬元，其中於112年11月29日在其住處內，
08 由李弘儒佩戴「李榮利」之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良益
09 投資現金收款收據予李范永福，范永福遂當場交付150萬元
10 現金予李弘儒，李弘儒收到錢後即搭計程車至約10-15分鐘
11 車程的公園涼亭，將款項放在該處，等待Telegram暱稱
12 「S」者來收款。嗣經范永福發覺被騙後即報警處理，經警
13 比對李弘儒前來面交時之影像，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范永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李弘儒經傳喚未到庭應訊，惟據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
17 上開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在Facebook「高薪聘請業務
18 員」社團應徵工作，我不知道是擔任車手，我以為是拿不明
19 提款卡去領錢的才是車手，因為我沒有做過股票投資業務，
20 想說做做看看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范永福
21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現金收款收據正本1紙、手機截圖6
22 5張附卷可稽。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
23 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4 二、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
28 前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罰金。」，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降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案應以被告行為後
06 之法律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
07 利。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
0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所犯上開各罪，係一行
10 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其與Tere
11 gram暱稱「S」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12 論處。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7 檢察官 黃智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淑芳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